

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)」外，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，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，提高審計品質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03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 112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簽證會計師：江采燕會計師

評估事項	評估結果
1.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、取得會計師資格，並有足夠適任之查核經驗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，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、時間及風險程度，合理收取酬金。不以不正當之方式，延攬業務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，是否考量所受託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，確保有足夠之人力、時間投入查核工作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是否未有證交法第 37 條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之一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.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.會計師是否無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.會計師是否無下列行為： (1)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。 (2) 曾任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，而離職未滿二年。 (3)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 (4)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。 (5)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資金借貸。 (6)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(7)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、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。 (8) 本人連續超過七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。 (9) 本人與公司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案件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.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)之資訊，已向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，作為委任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依據。(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(AQI)揭露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簽證會計師：李典易會計師

評估事項	評估結果
1.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、取得會計師資格，並有足夠適任之查核經驗。	■是 □否
2.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。	■是 □否
3.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，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、時間及風險程度，合理收取酬金。不以不正當之方式，延攬業務。	■是 □否
4.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，是否考量所受託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，確保有足夠之人力、時間投入查核工作。	■是 □否
5.是否未有證交法第 37 條經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之一。	■是 □否
6.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	■是 □否
7.會計師是否無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。	■是 □否
8.會計師是否無下列行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、監察人。 (2) 曾任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，而離職未滿二年。 (3)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 (4)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。 (5) 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資金借貸。 (6)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(7)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、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。 (8) 本人連續超過七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。 (9) 本人與公司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案件。 	■是 □否
9.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)之資訊，已向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，作為委任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依據。(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(AQI)揭露書)	■是 □否